

青岛高新区管委
关于申请对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 48 项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验收复核的函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高新区承担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8 项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已完成，现将自我验收报告呈上，请贵局给予验收复核。

特此致函。

附件：自我验收报告及证明材料



(联系人：刘宝财，联系电话：18553257899)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八项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自我验收报告

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要求，青岛高新区管委对负责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八项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了自我验收。有关情况如下：

一、反馈问题

城区 16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仅有 5 座完成提标扩容改造。

二、整改目标及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完成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项目。

完成情况：高新区已完成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项目。

三、整改措施及具体落实情况

加大提标改造工程调度力度，倒排工期，及时解决阻碍施工进度问题，确保工程顺利推进，按期完成。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4 年 10 月份完成提标改造，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

四、验收情况

2025 年 4 月 8 日，高新区通过现场核验方式，对该问题整改工作进行了自我验收，经核查，已达到反馈问题的整改要求。

附件：1.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工照片及 2025 年 1-3 月份出水水质在线监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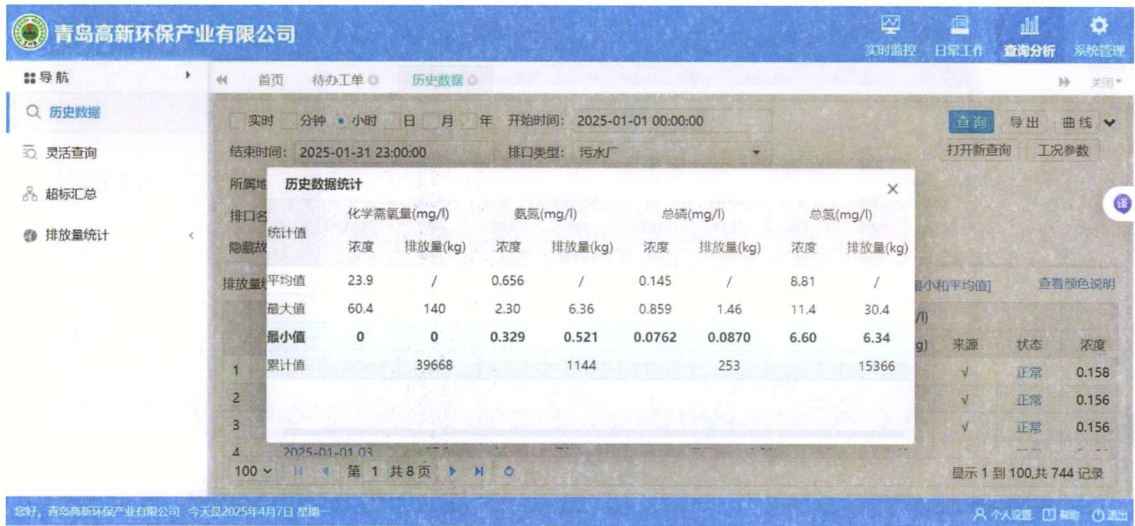
2.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环保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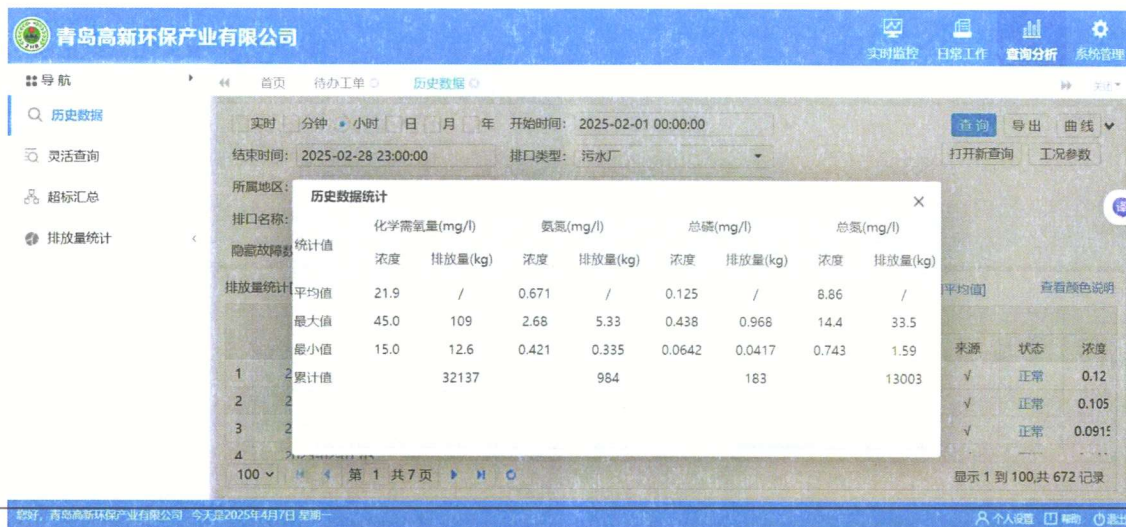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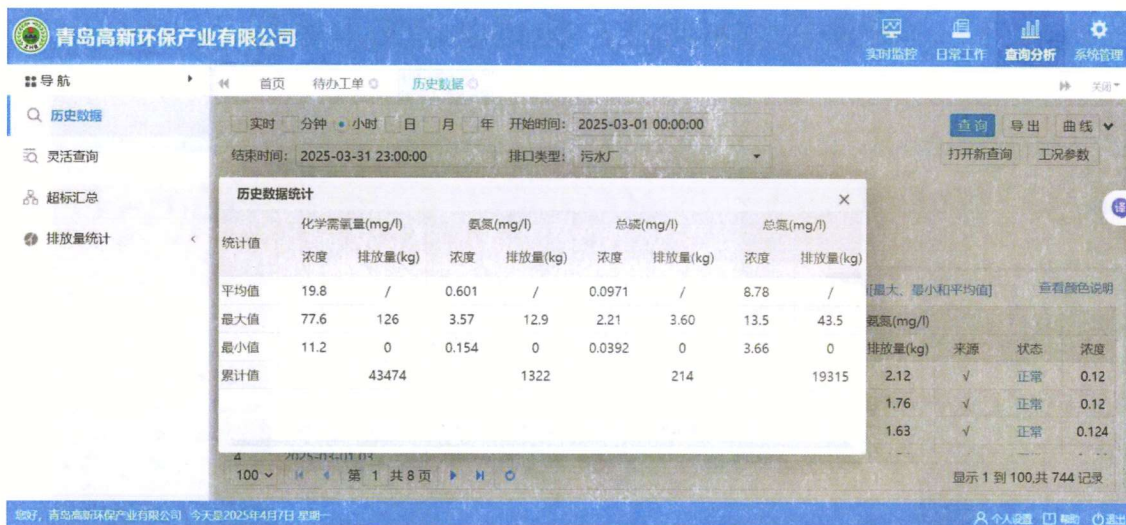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工照片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1月份出水水质在线监测数据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2 月份出水水质在线监测数据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3 月份出水水质在线监测数据

附件 2

青島高新環保產業有限公司

青島高新一期污水處理廠一期提標及二期

擴建工程項目（二期擴建）

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監測報告

建設單位：青島高新環保產業有限公司

編制單位：青島卓邦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編制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青岛高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肖娜



编制单位：青岛卓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月成



建设单位：青岛高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电话：15820029318

传真：/

邮编：266144

地址：青岛市高新区火炬路南、祥茂河东岸、伊甸园西侧



编制单位：青岛卓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15325430

传真：/

邮编：266100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安路1号

十一、验收结论和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营状态，现有一期工程 13.9% 负荷运行，二期 68.0% 负荷运行，工况稳定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1.1.2 废水结论

二期工程采用“预处理+纯膜 MBBR 工艺+磁混凝沉淀池+转盘滤池+紫外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处理为“浓缩+脱水”工艺。

验收监测期间，设计进水水质满足 $\text{COD}_{\text{Cr}} \leq 500 \text{mg/L}$ 、 $\text{BOD}_5 \leq 180 \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 \text{mg/L}$ 、氨氮 $\leq 40 \text{mg/L}$ 、总氮 $\leq 50 \text{mg/L}$ 、总磷 $\leq 13.5 \text{mg/L}$ 、氟化物 $\leq 2 \text{mg/L}$ 、全盐量 $\leq 1600 \text{mg/L}$ 、总铜 $\leq 0.5 \text{mg/L}$ ；污水处理厂通过新建的 DN1500 管道排放至祥茂河，设计出水水质满足 $\text{COD}_{\text{Cr}} \leq 30 \text{mg/L}$ 、 $\text{BOD}_5 \leq 6 \text{mg/L}$ 、氨氮 ≤ 1.5 (3) mg/L 、总氮 ≤ 10 (12) mg/L 、总磷 $< 0.3 \text{mg/L}$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氟化物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 中 $\leq 2 \text{mg/L}$ 限值要求，全盐量达到表 2 一级标准要求；悬浮物、总铜、总砷等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表 2 及表 3 标准要求。

11.1.3 废气监测结论

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初沉池等全部加盖封闭，生物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泵房须封闭，各产臭构筑物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分别进入相应的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尾气经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中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值要求。

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甲烷体积浓度最高处小时浓度值、一次浓度值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1.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主要产噪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1.1.5 固废结论

公司实现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废灯管、废机油、废油桶、废化学试剂及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中的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并委托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原料外包装外售综合利用，栅渣、沉砂等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置；污泥在厂区内脱水至含水率降至 80%以下后，交由青岛高嘉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脱水至 50%，再由青岛高嘉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委托青岛赛轮轮胎集团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干化焚烧+助燃焚烧）；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1.1.6 总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项目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无重大变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11.2 建议

- (1) 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废气、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1083-2020)等相关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 (3) 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标识及采样口。